

2011年5月17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容許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擔任駕駛職務特別安排的背景及執行情況。

**背景**

2. 政府自七十年代起准許外傭來港，解決本地全職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問題。這符合政府勞工政策的基本原則，即本地工人享優先就業機會，在僱主未能聘請合適本地工人時，方引入外勞。

3. 過去，在標準外傭僱傭合約中有關「住宿及家務安排」的附表，已訂明外傭不可擔任全職司機，但可執行因家務產生或附帶的駕駛職務。根據當時教育統籌局的政策，為更有效地遏止部分僱主聘用外傭擔任全職司機，由2000年1月1日起，禁止外傭擔任駕駛職務；同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執行特別安排，容許獲發特別許可的外傭執行因家務衍生的駕駛職務。申請特別許可時，僱主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外傭須執行五類主要家務職責（即家庭雜務、煮食、照料家中長者、褓母及照顧小孩）中任何一類，及因而衍生的駕駛職務，並述明有關駕駛職務的具體情況。僱主和外傭雙方均須在申請書上簽署，表明雙方同意有關的駕駛職務安排。此外，有關外傭須持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有關車輛須以僱主或其配偶名義登記。

4. 自上述特別許可安排實施後，除獲特別許可以外，所有外傭不可執行任何駕駛職務。這一限制亦成為外傭在港的一項逗留條件，如外傭違反此一逗留條件，根據《入境條例》定罪後，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僱主亦可能因為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判罰。此外，根據《入境條例》，如僱主及外傭在申請特別許可時提供虛假資料，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 執行情況

5. 由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間，外傭擔任駕駛職務特別許可的統計數字見附件。總體來說，獲特別許可外傭佔整體外傭數目維持在一個低的水平。

6. 在 2008 至 2010 年，入境處收到並成功跟進六宗涉及外傭在未獲許可下擔任駕駛職務的投訴。經調查後，四宗個案未有確實證據提出起訴，一宗個案經審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餘下一宗個案則涉及逾期逗留及違反其他逗留條件，有關人士已被定罪及判監。

7. 除跟進投訴外，入境處亦不時主動進行巡查。在 2011 年首四個月，入境處在不同地區進行的巡查中，共發現有 14 名外傭駕駛車輛，但他們均證實已獲發特別許可執行有關駕駛職務。

**入境事務處**

**勞工處**

**2011 年 5 月**

## 外傭擔任駕駛職務特別許可的統計數字

年份	整體	男	女
2006	1664 (0.7%)	1370 (37.6%)	294 (0.1%)
2007	1802 (0.7%)	1519 (39.1%)	283 (0.1%)
2008	1514 (0.6%)	1245 (30.4%)	269 (0.1%)
2009	1546 (0.6%)	1269 (29.8%)	277 (0.1%)
2010	1787 (0.6%)	1442 (32.4%)	345 (0.1%)

註：括號內數字為獲准數目佔該年外傭總數的百分比。